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「點燈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院蒙善心人士為關懷弱勢學生、救助急難學子，協助本院成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 本獎助學金款項專款專用，視捐助情況依本要點每學年發給。

三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大學部在學學籍學生，不含延畢、休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、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 名額及獎助學金

- (一) 每學年由院辦公室視經費情況公告系所申請名額，得經院務會議予以流用或調整，急難救助依情況隨時提出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弱勢學生及急難救助，每名學生各獎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 應繳資料
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
- (三) 導師推薦信一份
- (四)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

六、 申請及審核程序

- (一) 申請者應檢具應繳資料，於每學年院辦公室公告時間內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急難救助得依情況隨時提出。
- (二) 由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核，審核後推薦至院務會議核備。
- (三) 院長召開院務會議確認正式名單。
- (四) 急難救助依情況隨時提出，不經系、院會議，由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即可。

七、 凡領獎學金的同學需於第一學年回饋院系 20 小時的工讀時數。

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點燈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：	
學號：	
連絡電話：	
申請類別：	☐ 急難救助金 ☐ 弱勢獎助學金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系第_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_____年____月____日人文學院第_____次院務會議核備。
個人困境描述： （100 字內簡述個人申請獎學金原因及遭遇到的困境）	
注 意 事 項：	獎助學金錄取之優先順序： （1）學生家庭年收入較低者。 （2）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。 應繳資料： ☐ 一、導師推薦信一份 ☐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（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） ☐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（低收、清寒、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）
☐ 同意回饋院系工讀時數 20 小時。（人文學院 10 小時、就讀學系 10 小時）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	系主任	院長